

四川九润置业有限公司
“金沙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送审本)

建设单位：四川九润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九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建设单位：四川九润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泽祥

编制单位：四川九润民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泽祥

负责人:李讯

建设单位：四川九润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189908574959

地址：阆中市公园路 56 号

编制单位：四川九润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189908574959

地址：阆中市公园路 56 号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3-1: 项目环评外环境关系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验收外环境关系图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 6: 相关照片

附件

附件 1: 阆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沙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阆环审[2016]85 号)

附件 2: 阆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川投资备[51138116110901]0091 号)

附件 3: 阆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沙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应执行环境标准的函(阆环标[2016]48 号)

附件 4: 南充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附件 5: 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竣工验收书

附件 6: 阆中市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验收项目概况

为推动阆中市城市居民住宅建设,适应经济需求,四川九润置业有限公司拟在阆中市公园路南侧建设"金沙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该项目位于阆中市城区,北邻公园路,东、南、西面均为商住小区,占地 29.1 亩,总投资 7000 万元,新建住宅及商业等共计 54131m²,可为阆中市及周边区域提供 283 套高品质的住宅。

本次验收的“金沙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位于阆中市公园路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19402m²(合约 29.1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54131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40108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4354m²、酒店建筑面积 2359m²、幼儿园建筑面积 854m²、商业建筑面积 2541m²),地下建筑面积 14041m²(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1216m²、超市建筑面积 2810m²)。共建设 7F 住宅楼 2 栋、6+1F 住宅楼 2 栋 5F 酒店 1 栋、3F 幼儿园 1 栋、7F 商住楼 2 栋,项目可提供住宅 283 套,预计入住人数约 906 人。

小区规划住宅总户数 906 户,规划地下停车位共 288 个。整个小区绿化面积 5000m²,绿化率为 30%,容积率为 2.08,建筑密度 32.8%。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绿化设施已建成,作为房地产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阆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38116110901]0091 号)。2016 年 12 月由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沙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阆中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阆环审[2016]8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开工时间

2017年6月，竣工时间2018年11月。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后，未收到相关的环保投诉情况。

受四川九润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出具的检测方案于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对“金沙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工作。根据检测及现场调查结果，四川九润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法【2018】26号）的规定和要求，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金沙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确定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7F住宅楼2栋、6+1F住宅楼2栋、5F酒店1栋、3F幼儿园1栋、7F商住楼2栋；公辅工程包括小区道路、消防系统、给水系统、配电系统、2层地下室（包括车库、设备用房和超市）等；环保工程包括雨污分流管网、污水预处理设施2套、垃圾收集系统、噪声防治措施、排气系统、排气烟道等。

目前小区未正式入驻，小区酒店、超市、幼儿园均未运营，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

- （1）废水排放情况检查；
- （2）废气排放情况检测；
- （3）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4) 噪声达标情况检测；

(5) 环境管理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4)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法【2018】26号）（2018年3月2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版）（2017年7月16日）；

(2) 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2003.1.7）；

(3) 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 [2012]77号《关于依法加强环境

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4)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12]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决定

(1)、阆中市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38116110901]0091号);

(2)、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沙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

(3)、阆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沙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阆环审[2016]85号,2016年12月30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阆中市七里新区长青大道北侧(北纬 $31^{\circ}34'54.86''$,东经 $105^{\circ}58'59.57''$)。结合现场调查,项目目前外环境关系与环评阶段外环境关系无变化,项目200m范围的关系如下:

东面:为金沙花园小区,隔小区120m处为阆水东路、180m处为嘉陵江;

南面:为金沙花园小区,隔小区30m为东园巷,50m处为保宁醋小区;

西面:为梨园小区,60m处为保宁醋东路,70m处为东港花园小区;

北面:邻公园路,道路对面18m处为金沙半岛商住小区和保宁醋品牌文化基地。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商住小区和保宁醋品牌文化基地，其对周围环境的限制条件为不能建设对其有炎症影响的项目，周围建设的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与其的相互影响是否在可接受程度范围内。本项目为商住小区，不产生有毒有害废气、严重粉尘、不产生高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与环评阶段比较，周围环境无变化。项目环评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1，项目验收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2。

表 3-1 项目环评与验收环境敏感目标对照表

序号	环评敏感点名称		验收敏感点名称		备注
1	金沙半岛小区	北面，18m	金沙半岛小区	北面，18m	/
2	保宁醋博物馆	北面，18m	保宁醋博物馆	北面，18m	/
3	阆苑生态住宅城	北面，300m	阆苑生态住宅城	北面，300m	/
4	商住小区	西北面，80m	商住小区	西北面，80m	
5	梨园小区	西面，相邻	梨园小区	西面，相邻	
6	东港花园小区	西面，70m	东港花园小区	西面，70m	
7	电力小区	西南面，230m	电力小区	西南面，230m	
8	保宁醋小区	南面，50m	保宁醋小区	南面，50m	
9	金沙花园小区	南面，相邻	金沙花园小区	南面，相邻	
10	金沙花园小区	东面，相邻	金沙花园小区	东面，相邻	
11	嘉陵江	东面 180m	嘉陵江	东面 180m	/

平面布置：

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平面布局分析如下：

项目建筑布置主要沿项目边界布置，地块中部布置 4#楼为 3 幢建筑，

7#楼幼儿园布置在东北角，8#楼酒店布置在西北角，1#楼、6#楼均临公园路建设，方便进出。2#楼位于地块西侧，5#楼位于地块东侧，3#楼位于地块南侧。人行入口与车行入口布置在北面中部位置临公园路，进入小区时即可实现人车分流，避免交叉影响。

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地埋式，位于2#楼西侧与5#楼东侧，上面进行绿化，减轻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每栋楼前设置1个垃圾桶，小区不设置垃圾房，小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可避免影响入住居民。

项目绿化主要集中在道路两侧，项目酒店所在楼栋底层为商铺和酒店大堂，2-5楼为客房。

本次验收的建筑物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时主体工程布置一致，污水处理设施位置不一致，实际建设中不设置垃圾房，其他无变化。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详见附图5与附图6。

3.3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约7000万，总用地面积19402m²(合约29.1亩)，规划总建筑面积54131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40108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4354m²、酒店建筑面积2359m²、幼儿园建筑面积854m²、商业建筑面积2541m²），地下建筑面积14041m²（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11216m²、超市建筑面积2810m²）。共建设7F住宅楼2栋、6+1F住宅楼2栋5F酒店1栋、3F幼儿园1栋、7F商住楼2栋，规划户数283户，可入住906人。

根据项目规划，7#楼为3F幼儿园，8#楼为5F酒店，临公园路一侧的1#楼、6#楼为商住用房，底层为商铺。项目环评报告中要求，底层商业不得引入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娱乐经营场所，不得引入涉及

喷漆、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设施等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营运期	
主体工程	新建 7F 住宅楼 2 栋、6+1F 住宅楼 2 栋、5F 酒店 1 栋、3F 幼儿园 1 栋、7F 商住楼 2 栋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噪声、油烟	/
辅助工程	消防系统，接城市自来水管网，楼层内设消防栓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供电系统，接城市供电系统，项目内地下设配电房，并配应急发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	
	供水系统，接城市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小区内道路	与环评一致	/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1213m ² ，设停车位 288 辆	与环评一致	汽车尾气、噪声	
	地下废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1144m ²	与环评一致	/	
	空调系统：分体空调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供热系统：不设集中供热系统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绿化面积 5830m ²	实际绿化面积 5000m ² ，已通过阆中市园林化管理局竣工验收	/	
	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设施 2 套，日处理能力共 300m ³ ；隔油池 1 个，日处理能力 2m ³	雨污分流，2 套污水预处理设施，总容积 739m ³ ，目前酒店底层商业未营运，未设置隔油池，后期营运时，可单独设置或安装油水分离装置	恶臭	
	垃圾收集系统	各栋楼下设置垃圾收集桶，小区不设置垃圾房	恶臭	/
	噪声防治系统	与环评一致	/	
	地下室排风系统 6 套	地下室排风系统 9 套	噪声	/
	排烟道	商业与住户烟道分开修建，楼顶高空排放	/	/
	空调水收集管道	与环评一致	/	

3.3 生产工艺

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本次验收对象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商住

楼、住宅楼、幼儿园、酒店以及地下超市、地下停车场等组成，本次验收仅对幼儿园、酒店、超市主体工程验收，幼儿园与酒店、超市需按照相关要求，另行环保手续。

项目产污位置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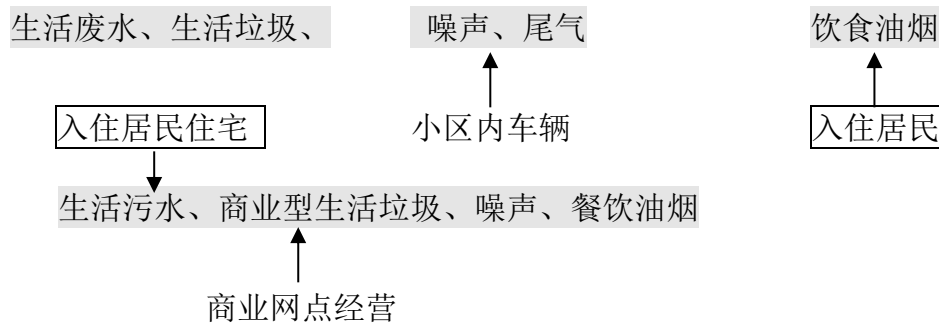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产污位置图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商业废水

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商业油烟、发电机废气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

噪声：汽车进出时的交通噪声、应急发电机等设备噪声以及社会活动噪声等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不变，占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不变，建筑群体不变，规划入住户数不变，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污水预处理设施	2套，设计处理能力300m ³ ，隔油池1个，处理能力2m ³	2套，总容积739m ³ ；隔油池未建，由入驻餐饮商家自行安装油水分离装置	能够满足处理能力
垃圾暂存	每个单元前设置1个垃圾桶，并在东南角设置1个垃圾房	每个单元楼下内已设1个垃圾收集桶，未设垃圾房	未设垃圾房
地下室排风系统	设置6套机械排风	设置9套机械排风	满足地下室排风要求

环评原规划修建污水预处理设施2套，设计日处理能力300m³，隔油池1个，设计日处理2m³，项目实际修建污水预处理设施2套，总容积739m³，能够满足小区废水处理要求。隔油池规划为酒店底商建设，目前酒店底商未投入运营，后期运营期间有入驻餐饮商家单独修建或采取安装油水分离器处理含油废水。环评阶段小区规划修建垃圾房1处，项目实际未建设垃圾房，小区生活垃圾通过在每栋楼下设施垃圾收集桶，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不在小区暂存，可避免恶臭对入住居民造成影响。地下室采取机械排风系统，环评规划设置6套，实际修建9套，可完全满足地下室排风要求。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对相保设施进行了变更，加大了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根据环办【2015】52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上述变动情况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4 各项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除酒店为独立商业外，其他商铺均为底商。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第二款“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不得设立娱乐场所”的规定要求，环评要求本项目商

住混合区的商业用房内禁止引进娱乐场所，其功能定位为茶楼、零售商业、超市、服装等；独立商业可引进餐饮、KTV 等高污染行业，但这些行业在入驻前，应在环保部门另行登记。

根据验收现场调查，项目底商目前未引入娱乐场所，未引入餐饮行业，酒店目前未投入运行，小区目前未安装中央空调，符合环评中对商业定位的要求。

环评阶段为酒店底商设置处理能力为 2m^3 隔油池 1 个，实际未建设，由后期入驻的餐饮商家自行修建或安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含油废水。

4.1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分析可知，运营期废水污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小区排放的生活废水和餐饮废水。酒店仅提供早餐，餐饮废水可能产生于酒店所在楼栋的底商。

环评中，小区生活废水包括入住居民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一般商业用房废水、超市废水、幼儿园生活污水、酒店废水以及未预见废水。根据验收现场调查，目前小区为未正式入驻、商铺未引入餐饮、一般商业用房、超市、幼儿园、酒店均未投入使用，因此，本次验收对环评要求的废水处理设施修建情况进行调查。

根据设计，小区将修建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的目的是隔渣、隔油、化粪，环评核算废水排放量约为 $215.1\text{m}^3/\text{d}$ ，该项目规划建造污水预处理池 2 套，隔油池 1 个，其中污水预处理设施位于 3#楼、5#楼处，处理能力各为 $150\text{m}^3/\text{d}$ ，总的处理能力为 $300\text{m}^3/\text{d}$ ，隔油池处理能力 2m^3 。

根据验收现场调查，小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网和排水系统、污水管网和处理、排放系统均在项目建设同期建成。项目修建污水预处理设施 2 套，总容积 739m³，能够满足废水 3 天的暂存量，对废水完全进行处理；项目隔油池未建，隔油池由后期入驻餐饮商家自行安装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含油废水。项目污水预处理设施已阆中市农村能源管理办公室验收，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项目废水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根据调查可知，阆中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即老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阆中市滨江路末端姜家拐处，占地面积 18.77 亩，于 2007 年建成投入使用，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工艺，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3 万吨，主要用于收集处理该市老城区内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为老城区内，项目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碰管，污水能够进入阆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可知，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车辆尾气、餐饮油烟、恶臭气体以及备用发电机废气。

根据环评要求，废气采取的措施如下：

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后的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颗粒物等。

居民餐饮油烟：来自于入住居民产生的油烟，通过居民厨房自行安装

抽油烟机抽处后，通过各装了独立设置的烟道实行高空屋顶排放。

餐饮油烟：产生于酒店所在楼栋底商，环评要求设置油烟专用烟道，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达 85%）处理后，通过设置的油烟专用烟道引至高空屋顶排放。

备用发电机废气：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作为消防和市政电网停电时小区应急电源，发电机房位于 2#楼地下负 1 层，地下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形式，发电机房内保持良好的通风性，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汽车废气：地下停车库安装 6 套机械排风系统，换气次数 6 次/h，以排出车库内废气。地下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建专门的通道，通至绿化带中央通过 2.5 米高的专用排气筒排放或房顶排放，并要求尾气排放口距离住户应在 8-10 米以外。

恶臭：来源于小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设置垃圾收集房 1 个，并进行地面硬化、防淋雨和方扬尘，定期杀灭蚊蝇。

结合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废气实际采取的措施如下：

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燃烧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居民餐饮油烟：每栋楼已修建单独的烟道至楼顶，居民油烟楼顶高空排放。

餐饮油烟：目前酒店底商未投入运行，酒店所在楼顶已修建油烟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底商产生的餐饮油烟由后期入驻商家自行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达 85%）处理后，通过已修建的油烟专用烟道引至高空屋顶排放。

备用发电机废气：发电机房位于 2#楼地下负 1 层，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 1#楼楼顶单独的烟道高空排放。

汽车废气：地下停车库实际安装 9 套机械排风系统，以排出车库内废气。地下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建专门的通道，通至绿化带中央通过 2.5 米高的专用排气筒排放。

恶臭：小区不设置垃圾收集房，在各楼栋下方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不会产生恶臭气体，不会对小区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

4.3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项目主体工程与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根据环评报告分析，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动车交通噪声、设备运转噪声、社会生活娱乐噪声等。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调查，项目目前未正式投入运行，居民未正式入住，商铺、酒店、幼儿园、超市均未投入运行。

根据现场调查，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

机动车交通噪声：

车辆与人行出入口分开设置，车辆在进入小区时便实现人车分流，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不会对小区入住居民造成影响。

设备运转噪声：

本项目运行设备主要包括水泵房噪声、地下排风机噪声、备用发电机噪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水泵房、备用发电机房、地下车库风机房均设置于地下室单独的房间内，通过墙面建筑隔声与地面隔声，设备噪声不会对入住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生活娱乐噪声：

项目投入运行后,内部生活噪声污染源,如音响/电视及项目内人员的各种社会活动,通过加强物业管理,项目内产生的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针对商业区的噪声,环评要求禁止商业经营活动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广场组织娱乐、集会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循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商业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噪声环境噪声污染的商家,必须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噪声设备状况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

项目未设计安装中央空调,若今后确需安装中央空调,则应单独环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安装运行。

结合项目调查,项目目前仅极少部门居民入住,处于装修阶段,生活噪声影响不大;项目商业区域目前未入住,待商业区域运营后,需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降噪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入住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与预处理池清淘污泥等,其中生活垃圾包括入住居民、幼儿园、商业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调查,商铺目前未开设诊所等医疗行业,未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目前处于装修阶段,未正式入住。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在地下室设一处建筑垃圾暂存点,由装修业主自行运至此处暂

存，由物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不得乱扔乱放，不得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定期运至城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理。

针对小区生活垃圾，已在各楼房下设置垃圾收集桶，由物管保洁人员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商铺、幼儿园垃圾由商户、幼儿园方自行打包，送至设置的垃圾收集桶内，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5 污染防治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总投资 7000 万元，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投资为 1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3%，见表 4-1。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建成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作业面、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洒水降尘；材料堆场、弃土临时堆场洒水防尘，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措施；汽车加盖篷布运输，及时清扫道路沿线遗洒物料，车辆自动冲洗；建筑施工设置防尘网，及时清运建渣；施工现场内主干道道路硬化；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暂存间	16.5	经现场调查，与环评措施一致，施工期无环保投诉情况	16.5
		发电机废气，设置专用烟道，净化处理后送至楼顶高空排放	3	与环评一致	3
	运营期	餐饮专用烟道：设置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6	与环评一致	6
		车库汽车尾气：设置专用换气风机，每小时换气>6次，专用通道送至绿化带中央，再通过2.5米高的烟道排放	6	与环评一致	6
		施工废水：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10~20m ³ ），设备冲洗点修建隔油池；设置导排水沟	3	经现场调查，与环评措施一致，施工期无环保投诉情况	3
	运输车辆机修和冲洗点设置临时废水收集池，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作施工作业面洒水降尘综合利用	4	4		
运营期	污水预处理池 2 个，日处理能力共为 300m ³	30	污水预处理池 2 个，总容积 739m ³	40	

		废水隔油池 1 个,日处理能力 2m ³	3	未建,由入驻餐饮商家自行处理	/
		场区内管线敷设,实施雨污分流	30	与环评一致	30
噪 声 治 理	施 工 期	设备噪声: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减震,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指定合理运输路线,定期检修和维护机械设备	7	经现场调查,与环评措施一致,施工期无环保投诉情况	7
	营 运 期	交通噪声:禁鸣喇叭、控制车速等,临街面安装通风隔音窗	12	与环评一致	12
		车库风机噪声:采取地下室设施方式,并采取消声、减震处理	2	设置于地下室,利用墙体与地面隔声降噪	/
		发电机噪声:采取地下室设施方式,并采取消声、减震处理	2	设置于地下室,利用墙体与地面隔声降噪	/
		生活噪声:加强管理措施,设置相关标示牌	0.5	与环评一致	0.5
固 废 处 置	施 工 期	施工固废:施工土方临时堆放地面硬化,加盖防尘设施,周围设置导流明渠;及时外运指定渣场,指定合理运输路线,清扫遗洒物料	6	经现场调查,与环评措施一致,施工期无环保投诉情况	6
		生活垃圾: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收集点,并采取消、杀菌等措施	1		1

	运营期	生活垃圾: 每个单元设置 1 个垃圾桶, 并在东南角设置 1 个垃圾房	3	每个单元设置 1 个垃圾桶, 未设垃圾房	2
	绿化	做好绿化工作, 美化环境	20	与环评一致, 加大场区内的绿化面积	40
	环境管理及验收	开展施工环境监理工作; 运营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配备 1-2 名兼职工作人员, 运营三个月内验收	5	与环评要求一致, 目前正在进行环保验收工作	5
	其他	对临路侧的临时围墙用广告牌, 起到美化环境和景观的作用	1	与环评要求一致	1
		文明施工管理: 设置告示牌和投诉热线等	1	与环评要求一致	1
合计			162	合计	184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项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	实际实施情况
废气	<p>发电机废气，设置专用烟道，净化处理后送至楼顶高空排放；</p> <p>餐饮专用烟道：设置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p>车库汽车尾气：设置专用换气风机，每小时换气>6次，专用通道送至绿化带中央，再通过 2.5 米高的烟道排放</p>	<p>纯住宅或者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不准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引入娱乐场所、餐饮业等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的项目，应设置在独立商业楼内，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必须另行专项环评并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小区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小区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发电机废气、餐饮废气各建专用烟道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已安装 9 套机械排风设施，尾气经专用通道送至绿化带中央排放。小区商住楼商业用房未引入餐饮业，独栋商业引入餐饮，需单独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另行环保手续。</p>
废水	<p>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池（2套，日处理能力共 300m³）；隔油池 1 个，处理能力 2m³</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要求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阆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项目雨污分流，废水经已建 2 套污水预处理设施（总容积 739m³）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阆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隔油池未建，由后期入驻商家自行处理含有废水。</p>
噪声	<p>交通噪声：禁鸣喇叭、控制车速等；</p> <p>车库风机噪声、发电机噪声采取地下室设施方式，并采取消声、减震处理；</p> <p>生活噪声加强管理措施，设置相关标示牌</p>	<p>临道路的房间窗户必须全部安装双层中空玻璃并加强绿化进行隔声，确保小区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车辆出入口分开设置，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主要的产噪设备位于地下室的单间内，选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发电机、车库风机设置单间，利用墙体与地面隔声降噪。小区已设有物管部门，对小区内进出车辆和小区进行管理，目前未发现噪声扰民现象。</p>
固体废物	<p>每个单元设置 1 个垃圾收集桶，并在东南角设置 1 个垃圾房</p>		<p>每个单元楼下设置垃圾收集桶，未设置垃圾房，避免垃圾恶臭影响，垃圾交环卫部门日产日清。</p>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废水和废气、固废、噪声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防治措施效果的要求

表 5-1 环评文件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SS、NH ₃ -N、COD、BOD ₅	隔油池 1 个（处理能力 2m ³ /d），污水预处理设施 2 个（处理能力 300m ³ /d）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使用清洁能源	达标排放
	汽车尾气		加强项目机动车辆管理，地下车库尾气从绿化带中央 2.5m 高专用排气筒排放	
	备用发电机烟气		设备自带消烟除尘装置，楼顶高空排放	
	油烟		居民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专用烟道排放；餐饮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恶臭		垃圾箱配置盖子，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噪声	汽车噪声 生活噪声		加强停车管理，车辆进出停车库严禁鸣笛，项目物管加强对住户环保意识的宣传，禁止住户深夜高深喧哗和使用高噪声生活设施；本项目今后安装中央空调，需单独环评包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安装运行	使噪声保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做到噪声不扰民
	交通噪声		临街住户安装通风隔音窗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内部设置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清淘，由环卫部门统一填埋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	--	----------------------

环评文件中对废水和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主要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防渗透的污水预处理设施输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阆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后排入嘉陵江。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改变地表水现有水体使用功能。

2、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燃烧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又属间断性、分散性排放；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机械通风送至绿化带中央由 2.5 米搞专用排气筒排放；内用发电机燃气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外排，沿专用排烟管道于楼顶排放；垃圾收集点恶臭主要进行加盖封闭管理，定期杀灭蚊蝇，保持垃圾收集区域清洁卫生。经以上多事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影响不大。

3、声学环境影响

通过有效治理措施后，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扰民影响；临街面住户通过安装通风隔音窗可减轻交通噪声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池污泥以及废旧电池等，均全部收集分别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 环评要求和建议

(一) 要求

1、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垃圾收集点和垃圾箱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其进行清洗、消毒，保护其完好、整洁，防止垃圾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各垃圾收集点必须设置废旧电池、日光灯管等废弃物收集箱。

2、污水预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有效容积，投入使用后必须定期派专人查看、做好维护维修和定时清掏工作（按相关规范进行清掏，避免出现中毒事件）。

3、营运期废水应“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严禁直接排入地表水和地下水。

4、项目商铺不得设置迪吧、卡拉 OK 等场所。

5、为减轻交通噪声对商品房住户的干扰，要求在靠近公路一侧安装通风隔音窗。

6、本项目在设计上未设计安装中央空调，若今后确需安装中央空调时，应单独环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安装运行。

7、项目商业用房及环保要求：

(1) 根据 2006 年 3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58 号令《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第七条第二款“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不得设立娱乐场所”的规定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放在商住混合区的商业用房内禁止引进娱乐场所，其功能定位为茶楼、零售商业、超市、服装等；独立商业可引进餐饮、KTV 等高污染行业，但不得引入产生噪声和振动的企业。

(2) 商住楼底层商业不得引入餐饮、娱乐等有严重扰民的商业项目，独立商业楼可引入餐饮、娱乐业。

(3) 不得在居民住宅项目、学校和医院周边、重点街道沿街商铺内经营涉及喷绘、喷漆、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

(二) 建议

- 1、项目在营运过程中环境管理应纳入物业管理。
- 2、在汽车进出项目的道路口，设置禁鸣标志。
- 3、做好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居住人员的环保意识。

5.3 环评批复

阆中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阆环审[2016]85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阆中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金沙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九润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沙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位于阆中市公园路南侧，总用地面积 19402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54131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40108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4354m²、酒店建筑面积 2359m²、幼儿园建筑面积 854m²、商业建筑面积 2541m²），地下建筑面积 14041m²（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1216m²、超市建筑面积 2810m²)。项目主体工程有：新建 7F 住宅楼 2 栋、6+1F 住宅楼 2 栋、5F 酒店 1 栋、3F 幼儿园 1 栋、7F 商住楼 2 栋；辅助工程包括：停车位、消防、供电、供水等；环保工程包括：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暂存设施、噪声防治系统、排气系统、排气烟道、绿化等。总投资 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1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1%。项目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允许类；经阆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 [51130314061301] 0091 号）准予备案。阆中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6023 号），阆中市人民政府和阆中市国土源局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阆国用（2012）第 026378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阆中市城市总体规划。只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要求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阆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临道路的房间窗户必须全部安装双层中空玻璃并加强绿化进行隔声，确保小区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项目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先进的工艺，产噪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楼，并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施工。

4、施工期应进行文明施工，并采取封闭隔离措施，施工建筑须拉上密实的防护网和专用施工篷布，防护布的高度应始终高于建筑高度，施工场周围须用隔板与外界隔离，防止扬尘、弃土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风速超过四级，应停止施工。

5、建筑废渣、弃土必须及时清运，运输车辆的货箱必须覆盖，禁止冒顶运输，避免尘土沿途散落；营运期小区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

6、未经省环保厅批准不得在住宅楼内及楼顶架设产生电磁辐射的移动通讯装置；

7、纯住宅或者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不准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引入娱乐场所、餐饮业等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的项目，应设置在独立商业楼内，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必须另行专项环评并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小区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

8、请完备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9、其它事项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进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请阆中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阆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

5.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根据阆中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30日以阆环审[2016]85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其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2：

表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要求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阆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按环评批复进行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已修建污水预处理设施2套，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临道路的房间窗户必须全部安装双层中空玻璃并加强绿化进行隔声，确保小区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项目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先进的工艺，产噪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楼，并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施工。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施工期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施工期应进行文明施工，并采取封闭隔离措施，施工建筑须拉上密实的防护网和专用施工篷布，防护布的高度应始终高于建筑高度，施工场用周围须用隔板与外界隔离，防止扬尘、弃土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风速超过四级，应停止施工。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建筑废渣、弃土必须及时清运，运输车辆的货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箱必须覆盖，禁止冒顶运输，避免尘土沿途散落；营运期小区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	营运期小区设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未经省环保厅批准不得在住宅楼内及楼顶架设产生电磁辐射的移动通讯装置；	现场调查，目前未建设该类通讯装置。
纯住宅或者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不准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引入娱乐场所、餐饮业等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的项目，应设置在独立商业楼内，饮食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必须另行专项环评并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小区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	现场调查，目前商住楼的商铺未开设餐饮行业、未引入娱乐场所；日后独立商业楼内引入餐饮、娱乐场所，需另行环保手续。小区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未使用燃煤。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请完备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其它事项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进行。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已按要求落实，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场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满足验收要求。
请阆中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作为房地产项目，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生活污水已建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能够进入阆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居民油烟与应急发电机废气各建有专用通道楼顶高空排放，商业用房已设有专用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基本达到了环评批复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废气为居民厨房油烟、商业油烟、应急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等，本次验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因此

未对废气进行检测。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本次验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调查，居民住宅楼与应急发电机废气已各建油烟烟道楼顶高空排放，商业用房已建有专用烟道楼顶高空排放。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废水：项目目前未正式入住，处于少数居民装修阶段，未产生生活废水，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雨污分流，已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并与市政污水管网碰管。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本次验收对固体废物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检查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未进行检测。

本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dB(A)]	项目	排放限值[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7 监测

项目目前未正式入住，处于少数居民装修阶段，未产生生活废水，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雨污分流，已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并与市政污水管网碰管。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固废：本次验收对固体废物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检查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未进行检测。

大气：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对废气处置措施进行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进行检查，已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噪声：检测点位置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 7-1 验收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适用区域类型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 类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 类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 类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 类

表 7-2 环评与验收噪声监测点位对照表

监测点编号	环评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验收测点位置
1#	东界外 1m	1#	项目东面厂界 1m 处
2#	南界外 1m	2#	项目南面厂界 1m 处
3#	西界外 1m	3#	项目西面厂界 1m 处
4#	北界外 1m	4#	项目北面厂界 1m 处

7.1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 监测因子

噪声：等效声级 $Leq[dB(A)]$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HJ 706-201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030)	/

8.2 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相关部门批准专业从事污染源排放检测、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等服务的环境检测公司，该公司具备相关检测能力。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质量控制与保证如下：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验收监测前对有机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 0.5 dB (A)。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 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处置情况检查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8 日。监测期间，保证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9.2 废水

项目目前未正式入住，未产生生活废水，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雨污分流，已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并与市政污水管网碰管。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9.3 废气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废气为居民厨房油烟、商业油烟、应急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等，本次验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因此未对废气进行检测。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本次验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调查，居民住宅楼与应急发电机废气已各建油烟烟道楼顶高空排放，商业用房已建有专用烟道楼顶高空排放。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9.4 厂界噪声

表 9-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2019.8.7		2019.8.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4.6	44.4	54.1	43.9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3.2	42.3	53.3	42.6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4.1	43.8	54.5	43.2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7.3	46.7	57.5	46.8
标准	60	50	60	50

此次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8 月 7、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排放噪声昼、夜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9.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针对小区生活垃圾，已在各单元楼房下设置垃圾收集桶，由物管保洁人员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商铺垃圾由商户自行打包，送至设置的垃圾收集桶内，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次验收要求，小区日后经特批后兴办小区内、外均可接受的特殊商业（诊所等），其污染物必须执行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单独申报环评（包括大中型商场、超市等商业经营活动）。

9.6 环境管理检查

9.6.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阆中市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38116110901]0091号)。2016年12月由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沙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阆中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30日以阆环审[2016]8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开工时间2017年6月,竣工时间2018年11月。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后,未收到相关的环保投诉情况。

9.6.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均由办公室文员管理,项目各项环保档案齐全,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当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9.6.3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检查

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全小区的安全环保和环境风险排查工作,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针,明确每个人的环保工作职责。公司制定了环境质量与环保方面的考核、评价、奖惩等,对违反公司环境治理与保护管理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确保公司环境治理与保护决策和手段在实际运行中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9.6.4 小区绿化及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在小区内进行了绿化建设,绿化面积约5000m²,项目沿街设置了废水排口位于地块北侧,与市政管网碰管,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9.6.5 风险防范检查

项目地下室负一层设有应急发电机一间，并在发电机房一侧设有柴油储藏室，房间内置柴油容器铁桶 1 个，暂存柴油量约 500L，并安装有液位管，可实时动态地对柴油量进行查看，未对储油间设置泄露收集围堰，要求后期进行整改，对储油间增设泄露收集围堰，目前发电机房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器材，设置专人定期巡视，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提交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510000WYS18002701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四川九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金沙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监测结论

因目前小区未正式入住，故本次验收仅对其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进行检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小区实行雨污分流，已建有生活废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 2 套，总容积 739m³，项目所处区域城市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项目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碰管，项目废水能够进入阆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居民厨房油烟经专用竖井楼顶高空排放，发电机废气已建有排气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商业用房已预留专用油烟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室已建有机机械通排风设施对地车尾气进行外排，小区已建有绿化设施，汽车尾气通过小区绿化，加强管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检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小区内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商业垃圾由商户自行打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3、验收结论

“金沙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环保审批手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4、要求

1) 本次验收现场调查时，发电机暂未使用，配套的储油间未设置泄露收集围堰，后期要求进行整改，增设泄露收集围堰。

2) 针对独栋商业楼未设置隔油池，由后期入驻餐饮商家自行修建或安

装油水分离装置进行含有废水的处理。

3) 商业用房后期入驻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行业，需向环保部门单独申报环评手续。

4) 建议物业管理部门抓好环保责任制，认真落实各类环保措施和制度以及加强小区内环保治理工作。

5) 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加强对垃圾收集点的管理，做到定期消毒杀菌，并清洗地面；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的管理，定期清掏。

6) 项目区建筑物使用功能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根据有关要求，到环保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九润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沙花园商品房开发”项目				建设地点		阆中市公园路南侧				
	建设单位		四川九润置业有限公司				邮编		637400		联系电话	189908574959	
	行业类别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11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2	所占比例%		2.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4	所占比例%		2.6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阆中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阆环审[2016]85号	批准时间	2016年12月30日		环评单位		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甲乙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77	废气治理(万元)	31.5	噪声治理(万元)	19.5	固废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